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上字第1427號

上訴人 李謝桃

訴訟代理人 紀育泓律師

追加被告 陳信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建喜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05年度重上更（一）字第24號），提起上訴後，追加陳信宏為被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在第三審程序，上訴之聲明，不得變更或擴張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又第三審法院，應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，同法第47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，故在第三審不得為訴之追加。本件上訴人對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後，除列原判決所載之對造為被上訴人外，復追加陳信宏為被告，認陳信宏為被上訴人文武營造有限公司（已更名為祥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文武營造公司）之原法定代理人，亦為本件侵權行為之行為人，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，應與文武營造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。依上說明，該追加之訴，自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（主筆）

法官 周 舒 雁

法官 吳 青 蓉

法官 黃 麟 倫

法官 吳 美 蒼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

03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